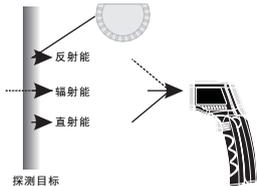


非接触式红外测温仪 使用说明书

介绍

本机结构紧凑、防干扰并易于使用--只要进行瞄准、按键，在一秒钟的时间内即可将当前的被测物体表面温度读出。对于高温、有毒或难以到达的物体，使用本机即可安全地进行测量。



工作原理

红外测温仪测量物体的表面温度是利用光传感器接收测量物体发出的红外线光谱，进行收集、聚焦。再由其它的电路将信息转化为读数显示在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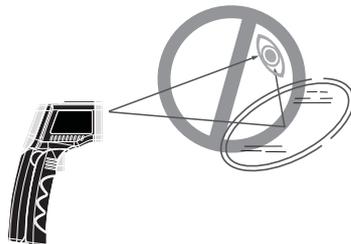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本机使用时需注意避免下列场所的使用：

- EMF场所（电磁场所）如弧焊机、感应加热器等；
- 环境温度巨变造成的热冲击；如是这样需等待30分钟后才可使用。
- 不要将本机靠放在高温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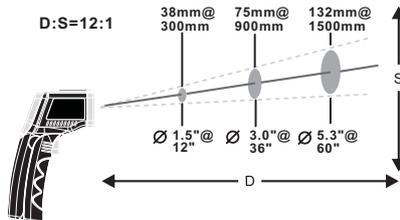
警示：

不要将本机直接对准眼睛或通过反射性的表面间接射向眼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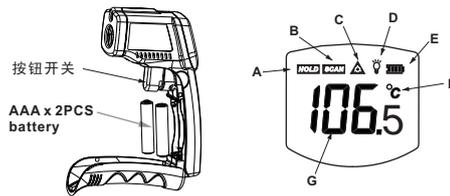
操作说明：

- 1、使用本机测量温度时，将本机指向被测物然后按键，此时要注意考虑距离与测量区域大小之间的比率，机上配备有激光灯用于瞄准被测物。
- 2、物距比(D: S)：指测量距离和被测物体表面积之比。如下图：当测温仪和被测物体的距离增大时，则要求被测物体的表面积更大。



- 3、观测范围：一定要确保被测目标要大大本机的测量区域。被测区域的最小直径需在1.5平方厘米以上。推荐最佳测试距离为20CM(假设被测物体大小是10*1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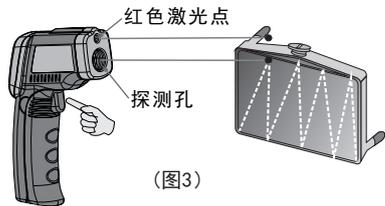
- 4、发射率：大多数有机材料及油漆或氧化材料的发射率为0.95(已预设在本机中)，光滑或打磨的金属表面可能会导致测量值的不准，进行补偿时需在其表面罩上带子或黑色油漆，并等待使之与下面的材料的温度一样，然后再进行温度的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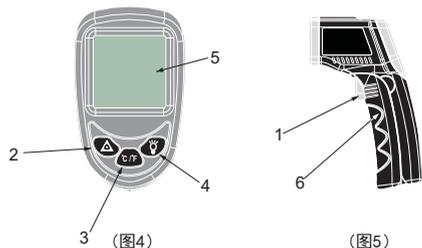
(图1)

(图2)

- 5、打开电池盖，请依电池指示符号放入新的二节AAA电池。(如图1)按动开关按钮开机，LCD显示电池符号，温度数值(如图2)，数值保留时间约7秒。显示屏符号：A 数据保持符号
B 读取数据符号
C 镭射点打开符号
D 背光打开符号
E 电池电量提示符号
F 温度测量单位符号
G 温度测量读数
- 6、高温点定位：按住开关按钮(如图3)，同时将测温仪镭射点通过上下移动进行扫描以进行定位。如测量时不需镭射点定位，请按一下“”键关闭镭射点。



注意：红色激光点仅起大致方向的定位，而下面的探测孔才是检测温度主要部件。



7、各部位名称

- (1) 测量开关：当扳动开关时显示温度数值，“SCAN”同时显示，当松开开关转为“HOLD”及温度显示，自动保持数据，无操作20秒后自动关机。
- (2) 镭射点开关
- (3) 摄氏与华氏温度转换开关
- (4) 背光灯开关：背光打开情况下，按键操作均有背光延迟10秒关闭功能。
- (5) 显示屏（详见图2）
- (6) 电池门：需更换电池时，请握住电池门手指槽，并向外打开电池门。

产品保养：

- 1) 透镜清洁：用干净的压缩空气吹去杂物，再用驼绒毛擦刷去残留的微小杂物，最后用湿棉布小心将表面擦拭。
- 2) 外壳清洁：拿湿海绵或软布用肥皂及水来清洁。

注意：

- 1) 请勿任何溶剂清洁本塑胶透镜。
- 2) 请勿将本机浸入水中。

测量温度范围	-32 到 320°C (-26 到 608°F)
测量精度	-32°C(-26°F) 至 0°C(32°F) ±3°C 0°C(32°F)至 100°C(212°F) ±2°C 100°C以上 ±2°C或 ±2% 取大者 假定工作环境：23°C ±3°C
重复性	1%的读数或 0.1°C
响应时间	500 mSec, 95% 响应
响应波长	8-14 um
发射率	预设 0.95
环境工作温度	0~40°C (32~104°F)
相对湿度	10-95% RH 不冷凝
贮存温度	-20~60°C (-4~140°F) 不包括电池
重量/尺寸	130克；146 x 80 x 38毫米
使用电源	2 X AAA 电池
电池寿命 (碱性电池)	Laser Models: 12 小时
距离同测试点比例	12:1



保修卡

顾客姓名	顾客电话
顾客地址	
型号	机身号码
购买日期	
经销商电话	
经销商地址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盖章（盖章有效）	

希玛仪表销售服务热线: 400-699-1718

保修条例

本文记载的内容是约定免费修理的事项：

1. 本产品保修期为一年。
2. 在保修期间，按照使用说明书进行正常使用的状况下产生的故障，予以免费修理。请把修理商品和本保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售货凭证原件(或复印件)，拿到经销商处或者寄往本公司要求免费修理。但修理品的运运费不在本证适用范围内。
3. 在保修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必须作为收费修理：
 - 1) 不能够提供本保证书以及有效售货凭证。
 - 2) 使用上的错误以及自行不当的修理所造成的故障及损坏。
 - 3) 买入后的运送、搬运、跌落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 4) 其他不可避免的外来因素造成的故障及损坏。
 - 5) 显示屏(LCD)损坏。
 - 6) 使用不当导致设备入水或其它溶液造成的损坏。
 - 7) 使用指定以外的电源、电压所造成的损坏。
4. 在本保证书规定期限内，按以上约定条件进行免费修理。
5. 产品外观、易耗品及附件不在保修范围内：
6. 仅作以上保证，不作其它任何明示或默示性的保证(其中包括适用性、对某种特定的与应用之合理性及适应等的默示保证)，不论在合同中、民事过失上、还是其他方面，本公司不对任何特殊的、偶然的或间接的损害负责。
7. 本保证书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有效。(香港、澳门、台湾除外)

检验合格证

检验：_____ 日期：_____

ARCO香港恒高电子集团荣誉出品

授权制造商：东莞万创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树田第二工业区 电话：0769-85550122

